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郭瑋軒
被　　告　黃家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以言詞變更請求金額為29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1-113 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